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國瑞路2號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55,927,76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4,217,98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000,000 股之 72.63%。

出席董事：謝錦興、張龍根、孫初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凱勳（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王晨桓律師

主 席：謝錦興 董事長

記 錄：蕭佳伶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如下，且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1、員工酬勞：新台幣 3,303,067 元。

2、董事酬勞：新台幣 367,007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

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5,927,768 權
- 贊成權數：55,359,246 權(含電子投票 53,649,45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98%
- 反對權數：113,801 權(含電子投票 113,80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2%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54,721 權(含電子投票 454,72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81%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987,388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5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配息比率。
- 五、敬請 承認。

補充說明：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股東會雖延期召開，然股東會電子投票結果已達本案法定通過門檻，為利於股東可儘早領取股息做資產配置運用，本公司董事會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提早於股東會前訂定除息日程並辦理除息公告。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5,927,768 權
- 贊成權數：55,359,246 權(含電子投票 53,649,45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98%
- 反對權數：113,801 權(含電子投票 113,80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2%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54,721 權(含電子投票 454,72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81%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0,800,000 元分配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0.4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上述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影響股東分配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四、敬請 討論公決。

補充說明：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股東會雖延期召開，然股東會電子投票結果已達本案法定通過門檻，為利於股東可儘早領取股息做資產配置運用，本公司董事會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提早於股東會前訂定除息日程並辦理除息公告。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5,927,768 權
- 贊成權數：55,365,246 權(含電子投票 53,655,45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99%
- 反對權數：106,801 權(含電子投票 106,80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9%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55,721 權(含電子投票 455,72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81%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敬請 討論公決。

補充說明：配合股東會延期召開，修正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之日期為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5,927,768 權
- 贊成權數：55,463,935 權(含電子投票 53,754,14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17%
- 反對權數：9,112 權(含電子投票 9,11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54,721 權(含電子投票 454,72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81%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0 頁）。
- 二、敬請 討論公決。

補充說明：配合股東會延期召開，修正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之日期為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5,927,768 權
- 贊成權數：55,465,935 權(含電子投票 53,756,14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17%
- 反對權數：3,112 權(含電子投票 3,11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58,721 權(含電子投票 458,72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82%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25 分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9 年新冠肺炎重創全球經濟，然而在本公司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之下，自動化設備與精密金屬沖壓產品兩項業務反而逆勢成長，另藉由成本管控，及製程改良、提升效率，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獲利比率皆較前一年度提升。民國 110 年經營團隊將持續爭取新客戶與新產品之訂單外，亦將積極轉型切入各項既有生產優勢之領域，期盼讓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以不負股東及投資公司之期許。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 109 年新冠肺炎蔓延全球，世界經濟創傷顯露，然而本公司自動化設備業務隨著疫情相較趨緩，以及製造產業擴產熱潮帶動下，交出了漂亮的成績單。而在金屬沖壓業務上，雖民國 109 年全球硬碟市場的需求較民國 108 年下降了 18%，但本公司透過積極增加高單價硬碟產品以及增加硬碟零件產品的廣度，因此在硬碟產品營收較上一年度仍小幅上升，且藉由汽車電子、均熱片等新業務帶動下，本公司金屬沖壓業務營收表現優於上一年度。醫療塑膠業務方面，由於受新冠肺炎之影響，終端客戶需求減緩，因此營收相較往年穩定成長的業績呈現小幅衰退。

整體而言，在自動化設備的業務帶動下，民國 109 年度營業利益由民國 108 年的新台幣 4,778 萬元，大幅成長到 1 億 1,407 萬元。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921,700	1,797,291
營業毛利	435,427	398,249
營業損益	114,066	47,7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602	-46,113
本期淨利	29,987	14,160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1.42%	0.92%
權益報酬率（%）		1.76%	0.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81%	6.21%
	稅前純益	6.94%	0.22%
純益率（%）		1.56%	0.79%
每股盈餘（元）		0.39	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銘鈺精密主要的三項業務金屬沖壓、自動化設備與醫療塑膠皆以製造為核心，而製造效率的提升與獲利高度相關。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研發方向皆以自身的核心能力為出發點，並配合客戶未來開發產品趨勢以及市場潛力進行研發之推動。本公司亦積極與國內各學術單位合作，藉由雙方的合作尋求各種新技術市場化的機會。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分別在新加坡與台灣新建廠房，增加生產基地及新設備投入，以因應未來客戶新產品所需技術與能力的開發，為股東創造更多利益。

展望民國 110 年仍充滿挑戰，雖然各國相繼疫苗施打與解封，但總體經濟、產業面與匯率波動，都將造成獲利的不確定性。由於過去的轉型成果逐漸展現，隨著新產品開發與技術提升，新的一年我們將整合集團各項資源，預期集團營收將於成長的軌道持續邁進，並透過成本控管與效率提升，以期能發揮最大效益創造股東價值，不負股東的期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孫初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可能因新產品之推出或市場變遷，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價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是否按既定政策執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收入認列及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要，該等項目對其營運結果可能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機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閱讀客戶銷售合約，並檢視其所約定之銷售條款；抽樣發函詢證銷貨客戶有關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存貨項目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8,244	12	317,854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5,665	5	83,536	3	2170	應付帳款
1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0,784	5	153,766	6	2201	應付薪資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0,430	4	99,60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5,108	1	44,3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720,231	27	699,062	2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852	-	91,019	4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56,989	35	850,850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943,795	35	890,111	3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75	-	1,10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2,445	3	48,218	2		
		1,988,556	73	1,881,298	73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770,000 28
	資本公積	3200					685,135 25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32,320 9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67,046 3
	未分配盈餘	3350					32,018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2					(85,332) (3)
							(70,126) (3)
							1,701,187 63
							2,708,787 100
資產總計		\$ 2,708,787	100	2,580,360	100		2,580,36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982,193	103	917,84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4,311	3	14,288	2
營業收入淨額	957,882	100	903,555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十二)	833,634	87	759,103	84
營業毛利	124,248	13	144,452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989	4	29,544	3
6200 管理費用	100,519	10	95,64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54	4	34,1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83	-	(331)	-
營業費用合計	177,345	18	159,050	17
營業淨損	(53,097)	(5)	(14,5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215	1	9,6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86)	(4)	(13,654)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1,346	13	1,527	-
7050 財務成本	(9,148)	(1)	(9,278)	(1)
	86,127	9	(11,79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33,030	4	(26,39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043	-	(40,552)	(5)
本期淨利	29,987	4	14,1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8	-	1,2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06)	(2)	(5,1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58)	(2)	(3,96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29	2	10,198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9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表動益權

[illegibl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030	(26,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0,794	73,7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83	(331)
利息費用	9,148	9,278
利息收入	(455)	(1,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1,346)	(1,5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1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0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1	1,1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651)	81,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730)	23,408
存貨	(29,156)	35,355
其他流動資產	3,294	(3,776)
其他營業資產	(737)	(1,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329)	53,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8,711	(13,715)
其他流動負債	10,694	(12,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405	(26,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924)	26,514
調整項目合計	(76,575)	107,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3,545)	81,162
收取之利息	455	1,235
支付之利息	(9,474)	(9,59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712	(10,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852)	62,0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6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00,6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64)	(41,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及其他	1,101	3,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84)	(28,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91,000)	(40,000)
短期借款增加	381,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	(64,000)
租賃本金償還	(724)	(2,019)
發放現金股利	(26,950)	(26,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26	(132,9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90	(99,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854	417,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244	317,8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動化機台銷售業務，其收入認列需經過客戶的驗收與試機程序，不同於一般商品銷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機台銷貨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客戶銷售合約，並檢視其所約定之銷售條款；抽樣發函詢證銷貨客戶有關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可能因新產品推出或市場變遷，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與自動化機台開發及製造具有其特殊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可售狀況會影響存貨價值評價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是否按既定政策執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8,532	28	850,705	2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11,812	13	244,703	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0,784	4	153,766	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58,492	12	269,75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9,176	1	59,885	2
		1,818,796	58	1,578,814	54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852	-	91,019	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7,016	1	68,5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13,511	36	1,074,668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9,398	2	81,956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7,376	3	57,562	2
		1,312,153	42	1,373,726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0,949	100	2,952,540	100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170			
	應付薪資	22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0,949	100	2,952,5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952,400	102	1,815,24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0,700	2	17,951	1
營業收入淨額	1,921,700	100	1,797,291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1,486,273	77	1,399,042	78
營業毛利	435,427	23	398,249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526	4	89,234	5
6200 管理費用	169,848	9	184,82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23	4	78,33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64	-	(1,921)	-
營業費用合計	321,361	17	350,469	19
營業淨利	114,066	6	47,78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6,868	2	42,6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218)	(3)	(36,223)	(2)
7050 財務成本	(13,231)	(1)	(14,0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021)	(1)	(38,488)	(2)
	(60,602)	(3)	(46,113)	(3)
7900 稅前淨利	53,464	3	1,667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3,477	1	(12,493)	-
本期淨利	29,987	2	14,1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8	-	1,2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06)	(1)	(5,1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58)	(1)	(3,9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29	1	10,198	-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987	2	14,16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29	1	10,198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9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0,000	731,335	284,874	61,868	(53,970)	14,160	(64,947)	1,729,160	1,729,160	1,729,160	1,729,160	1,729,160		
本期淨利	-	-	-	-	14,160	-	-	14,160	14,160	14,160	14,160	14,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7	-	(5,179)	(3,962)	(3,962)	(3,962)	(3,962)	(3,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77	-	(5,179)	10,198	10,198	10,198	10,198	10,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3,970)	-	53,970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6,950)	-	-	-	-	-	(26,950)	(26,950)	(26,950)	(26,950)	(26,9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0,000	704,385	230,904	61,868	15,377	29,987	(70,126)	1,712,408	1,712,408	1,712,408	1,712,408	1,712,408		
本期淨利	-	-	-	-	29,987	-	-	29,987	29,987	29,987	29,987	29,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8	-	(15,206)	(14,258)	(14,258)	(14,258)	(14,258)	(14,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35	-	(15,206)	15,729	15,729	15,729	15,729	15,7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6	-	(1,41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78	(5,17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00)	-	-	(7,700)	(7,700)	(7,700)	(7,700)	(7,7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250)	-	-	-	-	-	(19,250)	(19,250)	(19,250)	(19,250)	(19,2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0,000	685,135	232,320	67,046	32,018	-	(85,332)	1,701,187	1,701,187	1,701,187	1,701,187	1,701,1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464	1,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261	121,9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64	(1,921)
利息費用	13,231	14,099
利息收入	(4,489)	(4,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021	38,4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7	(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03	2,1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1	1,1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379	171,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5,891)	167,760
存貨	(110,917)	(8,067)
其他流動資產	4,829	(5,429)
其他營業資產	(737)	(1,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2,716)	152,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6,958	(14,756)
其他流動負債	10,347	(73,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305	(88,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411)	64,077
調整項目合計	(37,032)	235,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32	237,188
收取之利息	4,469	4,337
支付之利息	(13,485)	(14,78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423	(26,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39	199,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402)	(70,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1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及其他	5,158	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29)	(161,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2,819	-
短期借款減少	(291,000)	(85,864)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	(64,000)
租賃本金償還	(9,652)	(12,007)
發放現金股利	(26,950)	(26,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217	(188,8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00)	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827	(149,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0,705	1,000,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8,532	850,7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2,64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48,03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987,3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93,542)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89,278)
可供分配盈餘	12,635,240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15 元)	(11,5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5,2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第七版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六版	更新版本
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略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須由財務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交割人員為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 2. 會計部：負責確認交易是否依據授權範圍與既定策略進行，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記帳，並編製財務報表。 (四) 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主管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損益，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主管核閱。 (五) 交易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四個月之外幣需求。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無論是避險性或金融性	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略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三) 權責單位： 1. 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2. 交易之交割、確認由財務部不負責交易責任之同仁為之，方得依交易內容交易對手進行交割或辦理相關之資金調撥事宜。交割、確認人員之指定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3. 會計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入帳工作。 (四) 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副總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所持持有之部位，每個月二次計算、並提列已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交易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超過停損目標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授信額度及層級：每日交易金額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 作業程序： 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執行。 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轉交易確認人員入帳。 3. 交易確認人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十八條所記載之各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三) 風險管理： 1~4(略) 5. 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皆須依內部合約簽訂程序後才能正式簽署。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律師檢視，以確保公司之權利。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實現和未實現匯兌損益，並呈送財務副總核閱。 (五) 交易額度：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四個月之外幣需求。 2.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遵行。本授權額度如有修訂，須經董事長同意，並報董事會核備。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無論是避險性或金融性交易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超過停損目標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授信額度及層級：每日交易金額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 作業程序： 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執行。 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轉交易確認人員及會計人員入帳。 3. 交易確認人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十八條所記載之各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7.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8.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三) 風險管理： 1~4(略) 5. 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皆須事前徵詢法律專業人員之意見，以確保公司之權利。 6.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8.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事項：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指定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凡與匯率相關者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有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前，依國際會計慣例處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異常情形處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其他事項：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u>高階主管人員</u>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六版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五版	更新版本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三（略）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貸出</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略）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三（略）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本公</u>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略）	配合法令修正